

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45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呂汶玲

電話：03-3194072*612

傳真：03-3194073

電子信箱：d04@mail.hf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幸小輔字第114000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10至4:1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4樓禮堂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校園特殊需求學生處遇與親師溝通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新竹市北門國小黃世欽組長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職員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及家長，最多報名人數7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14）學期

輔導室 114/09/11 16:26



1140006353

無附件

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幸福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空間有限，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出席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或機車代步。。

十、研習相關諮詢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呂老師(電話：03-3194072分機61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鄭 武 信